

致：食物及衛生局 局長

有關私營骨灰龕及本港骨灰龕位供應及管制建議

本會（九龍福群會）就近年骨灰龕位缺乏而引致的社會問題作出建議及對政府的政策提出疑問如下：

1. 本港人口老化，政府由 2005 年開始沒有興建新的政府灰龕場，導致骨灰位嚴重短缺，令灰位供應斷層。從而導致私營骨灰龕位應運而生，其中較有規模及交通方便的私營骨灰龕場更價格大升，而期間政府未有任何干預或指引，而市民亦願意自掏腰包選擇較優質的骨灰龕位，而令到生米煮成熟飯的局面產生，本會建議政府應協助此等私營骨灰龕場儘快合法化，從而對此等場地能加以規管。而不應在此時間發佈一些不負責任的公告，如【市民購買了政府不應可的私營骨灰龕位，政府概不受理等】，需知造成灰龕位嚴重短缺問題，政府實難辭其咎，不該在此等敏感時間火上加油，令到市民惶恐。
2. 而新的私營骨灰龕場如雨後春筍，其中未有市民購買者，即未成事實，政府應立即採取措施，禁止發售，直至此等場地成功申領牌照為止，避免渾水摸魚，令問題更趨嚴重。
3. 私營骨灰龕位在這些年來不但舒緩及分擔政府灰龕位短缺的壓力，還可令市民因應個人的需要而選擇，不需抽簽、輪候。有其存在價值，政府應幫助一些有條件的私營骨灰龕場合法化；此等場地運作不會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不會建設在民居中間，以免法事打齋的噪音影響居民、春秋二祭不會引致交通大擠失、沒有消防及僭建問題等。如其中土地用途差強人意，政府亦可幫忙此等場地補地價轉換土地用途，好讓此等場地能繼續營運，安定民心，政府亦可從旁監管，萬無一失。

4. 政府擬申列表一、表二的分類及規定；但政府能確定被列表一的將來一定能獲發牌嗎？表二的一定不合規格嗎？如市民依照政府的指引購買了認可私營骨灰龕位後，到時該場不獲發牌，那豈不是政府擔上誤導市民的責任，政府將如何負責呢？
5. 將來表一的私營骨灰龕場獲發牌後，公司經營不善或股東離場，政府會否介入或善後？本會提議政府會否效法旅遊業議會成立基金，每賣出一個位要抽百分比用來作私營骨灰龕場之保障基金。
6. 政府擬發牌5年制，續牌需申報場地變化或福位資料嗎？如何監管？
7. 關於政府擬對自願交還骨灰位的人仕發放特惠津貼，本會全寅大表反對，因為此舉無形鼓勵子孫為了金錢而遺棄祖先，搵死人錢！這對中國人而言是大逆不道之事，亦違背先人的意願。
8. 本會希望政府在荒廢的郊野選址起骨灰龕場，原因是中國人傳統拜祭先人的儀式大部份是燃點香燭、燒冥鏹，對空氣及環境會造成或多或少的影響。而郊外也是先人安息的好地方。

本會在本年8月及9月訪問了百多名長者，以上也是他們的心聲，希望政府及貴局慎重考慮本會建議，讓政府善策直解民憂，不要重蹈覆轍，形成三輸局面，影响政府民望。

現附上長者就是次咨詢會的照片，以表本會對政府支持。

以上意見，祈為接納！順祝安好！

九龍福群會



主席梁雪芳簽署

2010年9月26日



